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ATR-72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評鑑
兼施 GE-515 事件組員適職性考驗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喻宜式/簡任技正

派赴國家：泰國 曼谷

出國期間：101 年 6 月 10 日-12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7 月 10 日

目 錄

壹、目的	2
貳、過程	3
一、出國行程	3
二、駕駛艙航路查核	4
三、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4
四、GE-515 事件組員適職性訓練及考驗	5
參、心得及建議	6

壹、目的：

依據本局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 委任考試官之管理及 101 年度本局派員出國計畫，執行復興航空公司 ATR-72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以下簡稱 DE, Designated Examiner)考驗，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泰國曼谷 ASIAN ATR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 AATC)。

本次實施術科評鑑作業之 ATR-72 機型委任考試官崔海鵬，為該公司推派擬續聘為 101 年度之 ATR-72 DE，配合該公司 GE515 事件組員正駕駛員王立麟/副駕駛員賈雲志適職性加強訓練及考驗，執行模擬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評鑑，將於完成本局 DE 術科評鑑作業及學科講習課程後，作為 102 年度續聘委任檢定考試官之依據。

貳、過程：

一、出國行程

(一) 航查航班：

日期	航空公司	航班編號	航段	時間
6月10日	中華航空公司	CI-833	桃園→曼谷	0725~1010
6月13日	中華航空公司	CI-834	曼谷→桃園	1115~1600

(二) 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喻宜式	簡任技正
	崔海鵬	ATR72 續聘民航局 ATR-72 DE
	楊知禮	ATR-72 教師駕駛員
復興航空公司	王立麟	ATR-72 正駕駛員
	賈雲志	ATR-72 副駕駛員

(三) 每日行程：

日期	行程及地點	說明
101年6月10日	搭乘華航 CI-833 前往曼谷	駕客艙航路查核
101年6月11日	曼谷 AATC	GE515 事件組員加強訓練計畫檢查
101年6月12日	曼谷 AATC	委任考試官考驗
101年6月13日	搭乘華航 CI-834 返回桃園	駕客艙航路查核

二、駕駛艙航路查核

(一)去程

6月10日去程搭乘中華航空 CI-833 A-330 B18317 航班前往泰國曼谷，執行桃園-曼谷國際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謹將結果摘要如下：機長黃昭維及副駕駛員鍾其志執行本班次任務，檢查組員及飛機各項證照均具備並且未逾期限，由機長黃昭維執行飛行前機外檢查，副駕駛員鍾其志擔任 PF (Pilot Flying)，航機無 DD Item，飛行前各項資料準備完整；於曼谷國際機場目視天氣執行 19L 左跑道儀器進場，組員依飛行計畫操作協調合作良好，未發現異常狀況。

(二)返程

10月13日泰國返程執行中華航空公司 CI-834 曼谷-桃園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受來機晚到及機場流量管制影響，班機延遲 20 分鐘起飛。由機長毛聖鑄及副駕駛員黃喬榮執行本次飛航任務，檢查組員及飛機各項證照均具備並且未逾期限，於各階段飛行中，組員均依檢查表執行各項檢查，協調合作良好，於航路飛航時遭遇雷雨前均能即時避讓，桃園國際機場 05R 跑道儀器進場，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

三、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業務，得由民航局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民航局訂定受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該公司推派去年曾具 DE 資格之正駕駛崔海鵬，再依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委任考試官之管理，評估崔海鵬為新聘 DE 之年度考驗，此次考驗乃配合該公司 GE515 事件組員正駕駛員王立麟/副駕駛員賈雲志適職性加強訓練之評鑑考驗。綜觀崔海鵬之考驗過程，態度認真，專業負責，實施模擬機考驗前，能明確說明考驗標準與流程，耐心解說本次考驗之相關系統及程序，考驗時間分配得宜，另所設定各項異常狀況之發生，均合乎邏輯，且考驗後講評結果中肯，完全掌握術科考驗時，受訓組員表現之優缺點，考驗後之表格填寫正確無誤。本次考驗結果顯示復興航空公司崔海鵬合於本局規範之標準，並具資格續聘為 102 年度本局之 DE，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GE515 事件組員加強訓練計畫檢查：(教師駕駛員楊知禮，事件組員正駕駛員王立麟/副駕駛員賈雲志)

檢查重點：應明白確認由 CM-1 或 CM-2 掌握航機之操控權。

- (一)於爬昇過程中發生發動機火警時，兩位駕駛員應共同確認為故障發動機之動力手柄(Power lever)及調速手柄(Condition lever)後，再執行關車動作。
- (二)機長應適時請副駕駛或主動向航管單位宣告航機發動機於空中爬昇過程中發生火警之緊急狀況。
- (四)於完成發動機火警處置後，機長應適時執行進場提示，以確實了解目前天氣、進場方式、航機故障情形、重飛程序。
- (五)當航管單位台北近場臺頒布許可松山機場 ILS10 跑道進場後，應依” ILS APPROACH 之標準術語”完成 Call-outs，並注意航機是否已正確攔截 Localizer。

檢查結果：

執行 GE515 事件組員正駕駛員王立麟/副駕駛員賈雲志適職性加強訓練觀察，均按訓練計畫執行，王員及賈學習態度認真，同時亦事先充分準備，飛機操控及 CRM 良好，對上述檢查重點，評鑑滿意。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曼谷國際機場現有兩條跑道可供航機起降，將於近期整修其中一條跑道，為期約兩個月，於跑道整修期間預期導致航機延誤起降情事，建議中華及長榮航空飛往該機場之航班宜考量提高應變或待命油量，以避免因油量導致轉降，本建議轉知相關主任航務檢查員參辦。
- 二、建議復興航空於執行駕駛員適職性考驗時，如進行順利有多餘時間時，可執行非表訂課目之評鑑(FIRST LOOK)，其評鑑結果不作為該次考驗及格與否之依據，但可為公司擬訂未來駕駛員適職性訓練課目之參考，藉以提昇訓練效益；本意見復興航空將於訓練檢討會研討其可行性。
- 三、本局定期派航務檢查員檢視航空公司所使用之訓練機構，能掌握本局委任考試官適職性；訓練計畫除了經文件審核外，透過實際觀察方式，體會未曾實際發生之緊急應變程序及訓練課程之適切性，如此一舉數得之作法，應持續為之。